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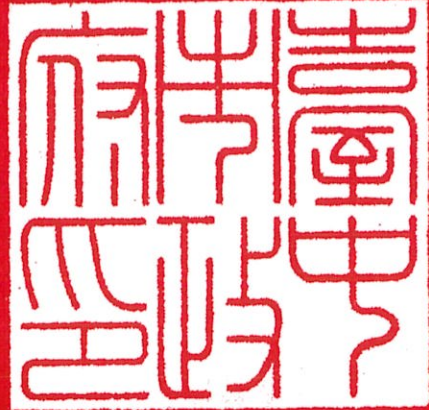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1526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：PRASERDSUK KANOKPORN（護照號碼：AD182\*\*\*\*，下稱P君）、PHAOTHONG NONGNUT（護照號碼：AC556\*\*\*\*）、BUNPHAN BUABUCHA（護照號碼：AD005\*\*\*\*）、SAWANGTHAISONG TIDARATN（護照號碼：AD167\*\*\*\*）、PLENGDEE PIMMANAT（護照號碼：AD156\*\*\*\*）、MANSRI PUTCHARAPORN（護照號碼：AC643\*\*\*\*）、ATKABOOT OONNUT（護照號碼：AD051\*\*\*\*）、PEWSAMRONG PENSRI（護照號碼：AC449\*\*\*\*）、JANTRACHAI TEERAKANDA（護照號碼：AD161\*\*\*\*）、KIARTAIAM JIRARAT（護照號碼：AC463\*\*\*\*）、NUALAUN CHANTANA（護照號碼：AC603\*\*\*\*）、MUANGPRAM MONTHANYAPRON（護照號碼：AD163\*\*\*\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7月2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237871號、11401237872號、11401237873號、11401237874號、11401237875號、11401237876號、11401237877號、11401237878號、11401237879號、1140123787A號、1140123787B號及1140123787C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P君等12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12人已分別於114年1月18日、20日、21日及2月7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